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何星緯  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79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251952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1558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  
自115年8月17日起至同年10月16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  
（如附件）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2365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  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  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  
心。

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王文筠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210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